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郁芬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lyf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004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年第一次修正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60004055_Attach000.doc、1060004055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第一次修訂花蓮縣106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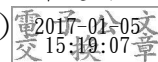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「106年度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之「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，其有關原「購置資訊設備-主機」及「顯示器」二項回歸原規定旨意，修正為「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不含螢幕)」及「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、含螢幕)」，及「值班費」一項，將「三節加倍」說明文字下移至(二)例假日之說明欄以茲明確。

二、另為配合勞動部105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2181號函，調整臨時人員「最低基本工資」為新臺幣21,009元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



106/01/05

